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煤炭地质局地块南侧出行道路改造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煤炭地质局地块南侧出行道路改造工程

地 点：广州市白云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项目共分为五条道路，项目总体走向为南北向，南起广花一路，北至禄清大街，路线总长度约为 2835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为 15km/h。其中夏茅夏勘路 A、夏茅夏勘路 B、白沙湖大岭路、白沙湖兴业路为现状道路改造，格风服饰周边道路为新建道路。建设内容：包含有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电力照明工程等。

投资额：项目总投资 5170.6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887.79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煤炭地质局地块南侧出行道路改造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代理报酬为：以招标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招标代理服务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有关规定并下浮 20%计取代理报酬。

招标代理酬金包括：评标专家劳务费及餐费等。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31号四楼

邮政编码: 510405

联系电话: 020-86178448

传 真: /

电子信箱: zdzxzh@by.gov.cn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金钟支行
账 号: 3602200309100151604



受托人(盖章):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
城市广场南塔38楼

邮政编码: 510030

联系电话: 020-83313605

传 真: 020-83312934

电子信箱: gzszzb02@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账 号: 44001491201050477825